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江门六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2105 号原告开平联技石油工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江门六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原告开平联技石油工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江门六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签订的《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5 日解除；

二、被告江门六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 170000 元、利息 34551.08 元以及后续利息（以 170000 元为基数，从 2025 年 4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给原告开平联技石油工具有限公司；

三、驳回原告开平联技石油工具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034.36 元、财产保全费 1581.45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开平联技石油工具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1401.36 元、财产保全费 316.29 元，被告江门六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5633 元、财产保全费 1265.16 元。原告开平联技石油工具有限公司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5633 元、财产保全费 1265.16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江门六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5633 元、财产保全费 1265.16 元。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